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玄股書記官楊英杰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6705
傳 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02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玄 115 偵 3120 字第 4672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120 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| 品名 | 規格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所居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贓款 | | | 100 元 | 李冠璋 臺南市東區 |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1020）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(115 年贓保字第 12 號)。

檢察長鍾和憲